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明诚”，股票代码仍为 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告:临2023-125号)

2024年1月2日,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触及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而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